

柴桑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参与拟定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和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二）负责本行业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辖区内公路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提出区内公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承担公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配合上级部门拟定公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交通运输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五）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省、市、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地方交通战备工作，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六）监督实施交通运输科技政策，组织重大科技开发。指导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检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七）负责公路、水路涉外工作，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指导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

（八）承担区政府公布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

（九）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柴桑区交通运输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公路管理站、渡口管理站。

编制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3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45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8 人，行政在职人数 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8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37 人，退職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柴桑区交通运输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7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3.4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柴桑区交通运输局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773.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3.45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773.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3.4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32.9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9万元,资本性支出8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73.3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93.4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32.9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3.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6.29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0.78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2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柴桑区交通运输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77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3.4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32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3.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3.4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32.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6.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83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柴桑区交通运输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80 万元,其中: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80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柴桑区交通运输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

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如无，则说明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6.2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16.3 万元，下降 7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 xx 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区级配套项目情况说明

（一）概述

农村公路是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息息相关，为彻底转变过去农村公路重建轻养的问题，通过不断加大管养投入，保持良好的路况技术水平，使群众出行安全便捷得到进一步保障，对乡村振兴战略将提供强大助力。

（二）政策依据

依据《九江市柴桑区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柴府办发〔2021〕46号）精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比例按省市区1:1:8承担，2023年我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自区级财政配套432.4万元，专项用于全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

（三）组织实施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区财政资金下达后，由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各乡镇（街道）所辖农村公路里程数，并结合“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分配到各乡镇（街道）专项用于农村公路路面保洁、除杂等日常养护工作。

（四）工作建议

建议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定期开展农村公路养护绩效自评工作，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五）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按照我区农村公路 1387 公里总里程数，按区政府配套比例共计 432.4 万元，并纳入 2023 年度财政预算。

二、农村公路大中修区级配套项目情况说明

（一）概述

近年来，随着我区农村公路建设不断加快，总里程的不断增加，早年前修建的农村公路破损情况已凸现，为保持良好的农村公路路况技术水平，使群众出行安全便捷得到进一步保障，对乡村振兴战略将提供强大助力，区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配套工程。

（二）政策依据

依据《九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建设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九交规建字〔2022〕57 号）精神，按照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区级财政配套不少于 50%要求，我区 2023 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及按照财政配套资金 360 万元，专项用于我区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支出。

（三）组织实施

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由区交通运输局统一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省年度大中修计划下达后，区交通运输局申请区级财政配套资金，按照对应项目及时拨付相关乡镇（街道）或施工项目方。

（四）工作建议

建议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及时开展大中修工程绩效自评工作，保障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五）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度按照配套比例，区财务农村公路大中修项目配套资金共计 360 万元，并纳入 2023 年度财政预算。**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安排。

公务接待 3 万元,比上年减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指 2022 年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

（五）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类：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各单位对社会医疗保险及个人医疗补助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各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八）基本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九）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由部门结合实际工作中涉及部门专业的名词进行解释。